

冠县财政局文件

冠财采〔2025〕4号

冠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号）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5〕9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优质优价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

见。

一、高度重视履约验收管理

山东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都应按规定开展履约验收。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应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性，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

二、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责任、确认验收结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应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二）履约验收内容。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

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应当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由验收小组记录确认相关意见。

（四）履约验收费用。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三、实施程序

（一）验收前期准备。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二）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

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并负责。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三）实施履约验收。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

2. 逐项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3.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

收的，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四）形成项目验收书。采购人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五）公开验收意见。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六）验收资料存档。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另外，对网上商城、框架协议以及其他金额较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上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本单位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四、其他要求

（一）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

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问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发现采购人存在违约失信行为的，应当提醒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应当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等资料。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诚信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督导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对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采购人、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加强采购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意识，提高政府采购质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冠县财政局

2025年7月15日印发